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林威辰
電話：7531240
電子信箱：mus05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329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附表(共6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29479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29479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29479_ATTACH3.odt、376470000A_1140329479_ATTACH4.odt、376470000A_1140329479_ATTACH5.odt、376470000A_1140329479_ATTACH6.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第19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0910號函辦理。
- 二、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內政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次按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傑出

建設課 收文：114/08/20



DF1140012210 有附件



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一）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協助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合先敘明。

三、另有關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參選者應檢具文件、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等，上開要點第4點、第6點、第11點至第15點已有明文，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相關報名參選資料請送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聯絡人：葉俊霖，電話：02-87712699）。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衛生局、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建設處

